



# 法国旧制度末期的 税收、特权和政治

Fiscal Privileges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France  
during the Last Century of the Old Regime

黄艳红 / 著



# 法国旧制度末期的 税收、特权和政治

Fiscal Privileges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France  
during the Last Century of the Old Regime

黄艳红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旧制度末期的税收、特权和政治 / 黄艳红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097 - 8895 - 0

I . ①法… II . ①黄… III . ①税收制度 - 经济史 - 研究 -  
法国 - 近代 ②政治家 - 权力 - 研究 - 法国 - 近代 ③政治制度  
史 - 法国 - 近代 IV . ①F815. 653. 2 ②D756.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4276 号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 法国旧制度末期的税收、特权和政治

---

著 者 / 黄艳红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赵 薇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 ssap. com. 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2.75 字 数：36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895 - 0

定 价 / 89.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 - 59367028）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大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内容提要

从 1695 年起，法国王权试图对免纳国家直接税的特权者开征普遍直接税，以缓解由于战争开支带来的财政压力，先后开征的普遍直接税有人头税、 $1/10$  税、 $1/50$  税和  $1/20$  税。

王权这一具有平等化倾向的税收政策遭遇的是一个以差异原则组织起来的等级 - 团体社会。这个社会充斥着各种个人和地方性的税收特权；这些特权被视为个人身份地位的外在标志，被视为传统的权利和自由的一部分。政府在与各种传统观念和特权集团的冲突和妥协中艰难地推行它的新税收政策。由于国王的权威和督办体制的效率，行政国家在普遍直接税尤其是  $1/20$  税的征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税收特权，但还没有撼动税收特权的根基：军役税免税权。由于各种主观因素的制约，尤其是因王国财政体制与特权的共生关系，绝对主义王权还没有超越等级差异、实现完全的税收平等和行政合理化的可能和决心。而且新税收的实际效果也不能证明国家政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与此同时，王权也为它的新税收付出了沉重代价。它的政策在 1760 年代陷入了合法性危机。法官们指责国王强制登记的做法违反了法国的基本法；大臣和督办以及不受传统法庭约束的税吏们的工作，被谴责为专制主义。法院贵族的抵制及其造成的舆论和思想效应使得绝对主义国家行为陷入了困境：王权必须为它的政策寻找新的合法性来源。旧制度在普遍直接税方面的平等化和中央集权化政策因为其根本政治制度的衰落而无法贯彻下去。

法官们在税收问题上以自由来对抗强权政府，但这种自由和他们的权利观念是建立在不平等的社会制度上的。他们反对任何具有平等化意义的改革，这些“创新”不仅直接威胁他们的免税特权，更危害法国古老神圣的等级秩序。根本上说，他们是等级和特权制度的卫道士。

在启蒙时代，普遍直接税政策的实施引发了公众对税收、财政和特权等问题的思考；到18世纪中叶，舆论中对特权的谴责、对财政公开性的要求不断增长，而这种趋向已经危及传统的社会和政治秩序。

旧制度末年的财政危机使召集三级会议成为王权走出困境的唯一选择。宪法和民族自由成了解决财税问题的先决条件。但召集三级会议的决定却引起了严重的社会分裂。贵族们的抵制直接导致了专断王权的崩溃，但他们并不希望来一场社会革命，平等是他们无法接受的，正是在平等问题上，第三等级与特权等级、与法国的旧传统决裂了；特权成为令人诅咒的陈旧劣迹，而不是贵族所谓的天然合理的历史权利。因此大革命必须发明一套新的话语来为新的社会和政治组织原则奠基，并从根本上改造关于权利和历史等问题的认知。

# 目 录

绪 论 .....	001
一 问题的由来 .....	002
二 研究综述 .....	007
三 论著结构和史料情况 .....	019
第一章 制度背景下的税收体制 .....	024
一 等级和团体 .....	025
二 地方性差异 .....	043
三 特权社会中的税收 .....	048
小 结 .....	089
第二章 享有特权的纳税人：旧制度下的普遍直接税 .....	092
一 人头税的设立 .....	093
二 人头税的简史和征收状况 .....	097
三 1/10 税和 1/50 税（1710 ~ 1749） .....	109
小 结 .....	123
第三章 普遍直接税政策的强化： 1/20 税（1749 ~ 1789） .....	126
一 1/20 税的设立（1749 ~ 1756） .....	126
二 1/20 税的发展 .....	134

三 1/20 税的核查及征收 .....	143
小 结 .....	159
<b>第四章 法院贵族的抵制 .....</b>	<b>163</b>
一 早期的抵制 (1715 ~ 1749) .....	164
二 公众的代言人和特权的辩护人 .....	169
三 政治要求和权力斗争：“300 年的诉讼” .....	177
四 传统秩序的守卫者 .....	203
小 结 .....	216
<b>第五章 思想舆论 .....</b>	<b>222</b>
一 1750 年的舆论战 .....	224
二 公开性及其效应 .....	235
三 两个例证：巴尔比埃律师和维里修士 .....	243
小结：话语与政治 .....	251
<b>第六章 旧制度的危机和特权制度的解体 .....</b>	<b>257</b>
一 内克举债和财政危机 .....	258
二 1787 年显贵会议 .....	273
三 宪法危机和对三级会议的要求 .....	279
四 决裂 .....	285
五 陈情书和 8 月 4 日之夜 .....	311
小 结 .....	324
<b>结 语 .....</b>	<b>331</b>
<b>参考文献 .....</b>	<b>336</b>
<b>后 记 .....</b>	<b>354</b>

## 绪 论

人们在开创新事业的时候总喜欢追述历史，即便是宣称要与过去一刀两断的法国大革命也不例外。1790年8月18日，在制宪议会的会议上，税收委员会主席拉罗什福科（La Rochefoucauld）公爵就以历史来论证革命的正当性：“法国已经在一种邪恶的税收制度下呻吟太久……它是专制主义酝酿出的恶果”；他接着说：“先生们，如果我们回顾一下我们的历史，就会发现民族对开设公共捐税（contribution publique）的权利几乎一直是被认可的……但到最后几位国王统治时期，一些无耻的大臣常常试图以强制手段来设立捐税。”他特别提到了路易十四，并历数太阳王之后的国王和大臣们在税收方面的劣迹。“税收方面的特权是导致公共捐税偏离其真正原则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千奇百怪的特权构成的税收迷宫“连大臣自己都搞不清方向”，“结果人人都被愚弄……”何谓真正的税收原则？根据这位公爵的演讲，简单来说有两点：一是“法兰西民族在税收事务上拥有不可让渡且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二是应“按比例对所有财产平等分摊捐税”。<sup>①</sup>

本书的主旨即在于追述围绕这两个革命原则发生的故事。但在叙述之前需要明确故事的意义以及阐述的要点。

---

<sup>①</sup> M. J. Mavidal et M. E. Laurent éds.,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aris, 1879 – 1913, Tome 18, pp. 143 – 146.

## 一 问题的由来

“我们只是想成为税收的主人而进行这场革命的”，<sup>①</sup> 1791 年革命议会的一位代表这样说。尽管关于这场革命的起因存在许多看法，但一个人所共知的事实是，1789 年的三级会议是为了解决财政问题、为了建立新的税收体制以增加国家收入而召开的。内克在会议开幕式上说：“出于这一紧迫理由<sup>②</sup>、公共利益和正义……陛下决定向他的人民要求新的捐税。”<sup>③</sup> 自 1614 年以来，这个国家终于再次召集“民族大会”，然而这次会议却导致了旧制度的终结。不过，1614 年以来，这个君主国的历史几乎一直与财政危机相伴，而且国王也一直能够向臣民开征新税而无须征求三级会议的同意，也就是拉罗什福柯公爵所控诉的“以强制手段设立捐税”。那么，为什么 1789 年法国需要通过“民族大会”来“向人民要求新的捐税”呢？

拉罗什福柯已经指出了旧制度税制的两个主要特征：“专制主义”和“特权”。由于这个制度本身的强迫性和“任意性”，甚至连“税”(impôt)这个词也成了“集各种令人恼火的弊端于一身的野蛮词语”，它“应该从我们的语言中消失”，新的公共捐税应改称 contributions publiques (字面意思为“公共贡献”)，只有这个词语才能“更好地表述每个公民所承担的社会必需的开支”，才能符合新宪法的“自由、公正、平等”的基本原则。<sup>④</sup> 可是，17 世纪法国的国家税收与 18 世纪的一样残暴——如果不是更残暴的话；黎塞留 (Richelieu) 和马扎然 (Mazarin) 两位枢机主教当政期间，法国各地几乎连年民变，“也许从来没有哪个时代的编年史

<sup>①</sup> 转引自 Gail Bossenga, “Impôt”, in François Furet et Mona Ozouf éds., *Dictionnaire cr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988, p. 594。

<sup>②</sup> 按：这里的“紧迫理由”指的是国家财政赤字。

<sup>③</sup> M. J. Mavidal et M. E. Laurent éds.,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ome 1, p. 364.

<sup>④</sup> M. J. Mavidal et M. E. Laurent éds.,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ome 18, p. 158.

像 17 世纪第二个 1/3 时期那样，有这么多的群众暴动”。<sup>①</sup> 而当时的税收是暴动的主要诱因之一，有人甚至说这是“制度化的税收恐怖主义”。<sup>②</sup> 但是，“大规模的抗税斗争在 18 世纪初平息了”，<sup>③</sup> 与 17 世纪相比，18 世纪是个相对平静的时代；米什莱也曾认为，人民处境的悲惨与革命的爆发并无直接联系。<sup>④</sup> 另一方面，税收特权自 15 世纪国家垄断军役税的征收权以来也一直存在。何以旧制度的税收到革命前夕如此可憎？现代作者已经指出，18 世纪的法国人对税收的思考在不断发展；<sup>⑤</sup> 人们都知道，那个世纪是启蒙的、理性的时代，1776 年，法国人就注意到了新思想的发展，如“关于人类的平等、个人的自然自由、君主制度的弊政以及对一个门阀阶级宗教般的荒谬崇拜的哲学思考……应把一切放在自然法的天平上考量的思想认识”。<sup>⑥</sup> 这些新思潮与人们对税收及特权的认识是否有某种互动关系呢？

1790 年，柏克在他那本著名的《法国革命论》中写道：“教会方面或贵族方面可曾以特权为借口拒绝这种（合理的和普遍的）赋税呢？不，肯定没有。”“不熟悉法国情况的人，在听到教士和贵族们在纳税方面享有特权时，可能会想象在法国革命之前这两个阶级对国家丝毫没有负担。这是一个大错误。”<sup>⑦</sup> 这位英国思想家的说法是否属实？或者说，在多大程度上属实？如果情况真是如他所言，贵族和教士愿意放弃自己的税收特权，那么西耶斯等人讨伐特权的檄文又是出于何种原因呢？柏克又说，英国人“进行革命乃是要维护我们古老的无可争辩的法律和自由”，而法国人的革命“开始得很糟糕，因为你们是以鄙视属于你们的一切事物而开始的”。<sup>⑧</sup> 为什么 1789 年的法国人不能像光荣革命时的英国人那样，以捍卫“古老的法律和自由”为目标，而要“鄙视”他们的过去——自然包

<sup>①</sup> 乔治·杜比主编《法国史》上卷，吕一民等译，商务印书馆，2010，第 667 ~ 668 页。

<sup>②</sup> Antoine Follain et de Gilbert Larguier dirs., *l'impôt des campagnes, Fragile fondement de l'Etat dit moderne (XVe – XVIIIe siècle)*, Paris, 2005, p. 29.

<sup>③</sup> François Hincker, *Les Français devant l'impôt sous l'ancien régime*, Paris, 1971, p. 79.

<sup>④</sup> Jules Michelet,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I, Paris, 1883, pp. 83 ~ 90.

<sup>⑤</sup> François Hincker, *Les Français devant l'impôt sous l'ancien régime*, pp. 79 ~ 82.

<sup>⑥</sup> *Journal de l'Abbé Véri*, Tome 2, Macon, 1930, p. 17.

<sup>⑦</sup> 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第 158 ~ 159 页。

<sup>⑧</sup> 柏克：《法国革命论》，第 41、47 页。

括过去的税收制度——呢？

以上就是本书试图探讨或涉及的主要问题。鉴于柏克的上述说法，我们首先有必要追述一下旧制度末期的税收状况。但税收只有放在它所依存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环境中，才会表现出较为完整的历史意义，甚至可以说，它就是这个制度的产物和外在表象。因而我们首先应了解旧制度末期的税收政策赖以发生的制度背景，特别是法国因等级和团体差异、地理分割而造成的错综复杂的特权体制，以及国家（或王权）与这个体制既斗争又妥协的关系。由此税收问题可以为我们了解当时法国的社会和政治制度提供一个颇为具体的视角。

不过，鉴于选题的关系和论者的能力所限，这里讨论的只是国家税收（或称 *impôts royaux*，王家税收<sup>①</sup>），在近代法国，它与国家制度的发展——如国家权力的扩展——有密切关系。黎塞留在他的《政治遗嘱》（*Testament politique*）中早已提到，“人们总是说，金钱构成国家力量的源泉”。<sup>②</sup> 有学者甚至认为，“绝对主义很大程度上是国家税收的产儿”。<sup>③</sup> 就法国来说，“国家税收问题引发了自百年战争到大革命之间几乎所有政治制度方面的变化，它比这个国家的任何方面都更鲜明地反映出绝对主义的限度和自由在法国的独特性质”。<sup>④</sup> 因此，我们可以透过国家税收的历史加深对旧制度时代法国政治体制演变的认识。

<sup>①</sup> 在中世纪，税收（*impôt*）这一概念本身是公共性质的事物，而领主（无论是教会领主还是世俗领主）基于地产权而要求农民缴纳的钱物，如 *cens*（年贡）[又称为 *redevance*（固定租金）] 和 *champart*（一般为年贡的附加），均不应称为 *impôt*；但中文翻译 *redevance* 等词时，往往带上“税”字，如“捐税”，严格来说并不妥当，因为没有将它与公共性质的 *impôt* 严格区分开。基于上述理由，本书谈论的税收即为国家税收或国王的税收。参见 Claude Gauvard, *La France au Moyen Age du Ve au XVe siècle*, Paris, 2010, p. 154。

<sup>②</sup> 关于黎塞留的这句话，见 James B. Collins, *Fiscal Limits of Absolutism, Direct Taxation in Early Seventeenth-Century Fr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p. 1–12。

<sup>③</sup> Philip T. Hoffman, “Early Modern France, 1450–1700”, in Philip T. Hoffman and Kathryn Norberg eds., *Fiscal Crisis,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450–17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26.

<sup>④</sup> Philip T. Hoffman, “Early Modern France, 1450–1700”, in Philip T. Hoffman and Kathryn Norberg eds., *Fiscal Crisis,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450–1789*, p. 226.

本书不准备完整地追述整个旧制度时代<sup>①</sup>的国家税收发展的历史，而只是从 1695 年王权开始对过去享有直接税豁免权的特权者开征普遍直接税时开始叙述，这部分是为了回答柏克带来的问题，即当时的教士和贵族是否负担了国家税收？或者说，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并以何种方式负担了国家直接税（因为间接税是对商品征收的，与个人的税收特权的关系不如直接税明显）？从这个时候起，国家不断地努力让各特权阶层缴纳更多的直接税，这直接威胁到这些阶层的传统权利，特权阶层的反应和国家新的税收政策造成的政治后果如何，又直接牵涉到政府的新措施能否贯彻下去——我们已经看到，1789 年，它已经无法按原来的“绝对主义”方式继续下去，而不得不召集三级会议。因此考察普遍直接税引起的斗争，特别是在旧制度的政治体制内部造成的冲突，就成为理解召集三级会议的原因的关键环节之一，而这也将是本书的重点。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理解旧制度的衰亡和大革命起因的一个重要方面。

税收制度中的专制主义和特权涉及大革命的两个根本原则：自由和平等。对这两个原则自然可以进行哲理上的辨析，但如果把它们还原于具体的历史情境中，无疑将有助于认识的深化。本书以为，任何政治口号的提出都与具体的社会现实有直接联系，革命者之所以要倡导这两个原则，必定是因为他们认为旧制度在这两方面做得不好——实际上，我们前面看到的革命议会议员们的言论已经佐证了这一点。不过，这些问题牵涉的显然不只是革命者，后文将揭示，旧制度时代的特权阶层便经常以“自由”作为对抗国家税收政策的理由。另外，正像托克维尔所论述的那样，法国

<sup>①</sup> 按一般的理解，法国的旧制度指的是从 15 世纪封建制度消亡到大革命期间的制度 (institutions)。拉杜里则明确地说，这一时期是从 1450 年左右到 1789 年（与百年战争后法国君主制国家的历史基本一致），这一历史时期实际上与法国史学界通常所称的“近代史” (histoire moderne, 从法国的文艺复兴到 1789 年) 是大体一致的，而法国的现代史 (histoire contemporaine) 则开始于 1815 年，这两段历史之间的断裂就是大革命和拿破仑帝国。本书所指的旧制度时代与近代法国也是一致的。参见 Diego Venturino, “La Naissance de l’ ‘Ancien Régime’ ”, in Colin Lucas ed.,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8, p. 28; François Furet, “Ancien Régime”, in François Furet et Mona Ozouf éds., *Dictionnaire cr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p. 627 – 628; Le Roy Ladurie, *The Royal French State, 1460 – 1610*, trans. by Juliet Vale, Oxford: Blackwell Ltd. , 1994 , p. 1。

的平等主义源自旧制度时代的绝对王权;<sup>①</sup>但当时的法国又是一个不平等的等级社会，王权的平等化政策如何在旧的社会秩序中运作、如何同千百年来因循的传统和“自由”相调适，自然就成为一个重要课题，而普遍直接税<sup>②</sup>恰好提供了一个颇为具体的视角。再有，从时间上看，它的历史与法国的旧君主制度从鼎盛走向衰亡是同步的，我们可以尝试从这个角度来考察这一制度发生危机的过程，以及不平等的社会制度逐渐解体的背景。这些将有助于深化关于旧制度的本质和革命原则的理解。

最后，在近代早期的欧洲大陆，教会和贵族拥有免税权是个普遍现象，奥地利的约瑟夫二世也曾尝试对这一特权体制进行改革;<sup>③</sup>在普鲁士，国家税收对王权的扩张所产生的影响是决定性的，税收制度给整个国家体制打上了强烈的军事色彩。<sup>④</sup>因此，对这个时代法国的税收问题的探讨，将对相关的比较研究、对近代早期欧洲历史的研究有所裨益。笔者相信，有关近代早期欧洲税制的研究，将是理解现代政治和公民社会的诞生的重要基础。1769年，法国人莫罗·德·博蒙（Moreau de Beaumont）就试图阐述从带有很强封建色彩的“领地国家”向具有现代意义的“税收国家”的转变，<sup>⑤</sup>而这个转变引发的社会和政治效应尚有待深入考察。

但必须声明的是，本书并没有对旧制度的崩溃和法国大革命的起源做全面分析的抱负，也不敢奢望解决上面提到的所有问题，而只是期望对1695年后法国普遍直接税的发展历程和有关的政治事件做一些具体的描述；并从这些史实出发，从一个侧面分析旧制度的衰亡和大革命的部分起因。

① 参阅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1992。

② 这里所说的“普遍”，实际上是有关的王家宣言和政府法令中的说法，但在普遍直接税的实施过程中，并没有完全体现这一普遍和平等精神，它往往对旧制度纷繁错杂的特权体制有所妥协。后文将揭示这一点。

③ Johannes Kunisch, *Absolutismus,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vom Westfälischen Frieden bis zur Krise des Ancien Régime*, Göttingen, 1986, S. 35, 98.

④ 关于普鲁士的情况，可参阅 Gustav Schmoller, “Die Entstehung des preußischen Heeres, von 1640 bis 1740”，in Otto Büsch und Wolfgang Neugebauer, *Moderne Preußische Geschichte, 1647 – 1947*, Berlin, 1981, Band 2, S. 749 – 766；Otto Hintze, *Beamtentum und Bürokratie*, herausgegeben von Kersten Krüger, Göttingen, 1981。

⑤ Richard Bonney ed., *The Rise of Fiscal State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9, p. 2.

## 二 研究综述

对旧制度时代的税收问题的研究往往与当时的财政史联系在一起。早在 18 世纪 50 年代，一个叫福尔博内的人就曾出版 6 卷本的《1595 ~ 1721 年的法国财政研究》；此外，当时的一些政论家也写过这方面的著作，比较著名的如老米拉波、勒·特罗内和内克等人，<sup>①</sup> 他们的著作都有很强的论战性，或试图为解决国家财政困难出谋划策。这些著作后来成为研究旧制度财税史的重要参考文献。<sup>②</sup>

19 世纪一些有关大革命的著作中曾论及旧制度时代的税收问题，如泰纳和米什莱等都对革命前夕的税收特权进行了抨击，但基本属于描述性的。<sup>③</sup> 对旧制度时代财税史（主要是 18 世纪）的研究在第三共和国前期成果甚为丰硕，其中三位专家的著作仍被当代的研究者视为重要参考，这三个人是勒内·斯图尔姆，夏尔·戈梅尔和马塞尔·马里翁，<sup>④</sup> 三人当中，马里翁最受重视，其著作被引用的频率远高于二战以前任何这方面的专著。但是，对马里翁等人来说，再现旧制度时代特别是 18 世纪法国的

① François Véron de Forbonnais, *Recherches et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depuis l'année 1595 à l'année 1721*, 6 tomes, Liège, 1758; Victor Riquetti Mirabeau, *Théorie de l'impôt*, 1760; Guillaume François Le Trosne, *De l'administration provinciales et de la réforme de l'impôt*, Basle, 1779; Jacques Necker, *De l'administration d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3 tomes, Paris, 1784.

② 关于 18 世纪有关财政问题的出版物，勒内·斯图尔姆做过很详细的罗列，并对它们问世的背景进行了简短评述，参阅 René Stourm, *Bibliographie historique d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au dix-huitième siècle*, Paris, 1895。

③ Jules Michelet,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I, pp. 79 – 132; Hippolyte Taine, *Les origine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m*, Paris: Robert Laffont, 2011, pp. 259 – 277.

④ 他们的主要著作有：René Stourm, *L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sous l'ancien régime et sous la révolution*, 2 tomes, Paris, 1885; Charles Gomel, *Les causes financièr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2 tomes, Paris, 1892 – 1893; Marcel Marion, *Les impôts directs sous l'ancien régime, principalement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910; *Histoire financière de la France depuis 1715*, 5 tomes, Paris, 1919 – 1928。19 世纪还有一些著作问世，但至今天已几乎没有什么影响了，如 Antoine Bailly, *Histoire financière de la France depuis l'origine de la monarchie jusqu'à la fin de 1786*, Paris, 1830 ; J. - J. Clamageran, *Histoire de l'impôt en France*, 2 tomes, Paris, 1867 – 1868; Alphonse Calery, *Histoire de la taille royale aux XVIIe et XVIIIe siècles*, Bruxelles, 1882；等等。

财税状况并不是件轻松的工作，因为档案史料毁坏严重。1737 年和 1776 年，巴黎审计法院和税务法院（旧制度时代两个重要的财政和税收机构）的两场大火烧毁了大量材料；大革命期间，革命议会曾将部分留存文献编入国家档案，分散于各种序列中；但在 1797 年，君主制时代的 15000 多份原始账册被销毁；1811 年，司法大臣公署（chancellerie）和总包税所的档案被毁。1871 年巴黎公社期间，杜伊勒里宫的大火烧毁了原财政总监们的部分文件，财政部和审计法院中的档案也遭毁坏。<sup>①</sup> 因此 19 世纪和第三共和国的学者们只能搜寻其他各类材料，特别是私人档案，来弥补这些缺失；当代研究者莱利也做过此类的努力。<sup>②</sup>

由于课题的难度，也由于马里翁的影响和权威，“在随后的几十年中，几乎没有历史学家敢去研究税收问题，更不用说挑战马里翁了。”<sup>③</sup> 他在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两部：一部是《旧制度时代的直接税》，主要内容是有关 18 世纪的；另一部是《法国财政史》的第一卷，从 1715 年叙述到 1789 年，此外还有一些论题更为细致的专著。<sup>④</sup> 马里翁的前一部著作实际上主要是旧制度在最后一个世纪内有关直接税问题的王家宣言、政府法令、各高级法庭的诤谏书（remontrances）和行政通信的汇编（本书引用的一些材料即来自这部著作），作者自己的论述篇幅相对较少，但仍较清晰地勾勒出了旧制度最后近百年内的直接税的发展历程。而《法国财政史》第一卷更具影响力，论述的问题也更为全面。马里翁论述旧制度的财税史与探究大革命的起源有直接联系（斯图尔姆和戈梅尔也是如此），而且他笔下的财税史与旧制度时代的制度史和政治交融在一起，展现了他渊博的学识，这是他著作的一大优点。他的基本观点是，特权阶层出于自私的目的而抵制王权的征税努力，并将国家负担转嫁到穷人头上。

<sup>①</sup> 关于旧制度时代的财税资料情况，现有一本很详尽的工具书，即 Joël Félix, *Economie et finances sous l'Ancien Régime, Guide du chercheur, 1523 – 1789*, Paris, 1994。

<sup>②</sup> James C. Riley, “French Finances, 1727 – 1768”,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No. 59 (June 1987), pp. 209 – 243.

<sup>③</sup> Michael Kwass, *Privilege and the Politics of Taxation in Eighteenth – Century Fr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63.

<sup>④</sup> Marcel Marion, *L'impôt sur le revenu sous l'ancien régime*, Paris, 1901; Machault d'Arnouville, *étude sur l'histoire du contrôle général des finances de 1749 à 1754*, Paris, 1891.

他们的不合作导致政府普遍直接税政策进展不利，国家于是只能继续维持低效、专断和明显不合理的税收体制，并被迫采取灾难性的借款措施。在他看来，特权阶层的抵制导致了王权的财政破产，从而引发了革命。在王权所有的对手中，马里翁尤其谴责高等法院的作为，把它视作政府改革最大的绊脚石，特权制度最顽固的捍卫者；而18世纪中叶的财政总监马肖则被他视为反特权制度的英雄。当代学者认为，马里翁代表的是这样一种见解：旧制度避免灾难的唯一希望在于君主制的改革（其中暗含的命题即大革命根本不应该发生），因而高等法院的抵制是不可原谅的。<sup>①</sup>

依笔者所见，在第三共和国时期，还有一位学者的成就值得一提，虽然他的著作现在已经很少有人引用。这个人是莫里斯·维涅，他于1909年出版了一部名为《法国税收学说史》的论著，副标题为“从税收原则看法国革命的起源”。<sup>②</sup>该书的着眼点是17世纪末特别是1707年沃邦元帅（Maréchal de Vauban）发表《王家什一税》（*La dîme royale*）以来法国税收理论以及税收平等观念的发展，从而说明特权制度到革命前夕是如何成为公众声讨的对象的。本书搜集的18世纪有关税收理论的文献十分丰富，笔者以为，在这方面尚未有能出其右者。不过这部著作的一个缺点是未能详细考察这些文献在公众中的具体影响到底如何。

在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沉寂后，有关旧制度时代的税收特权问题的研究，到1960年代成为争论的课题。1963年，英国学者贝蒂·贝伦斯发表了一篇颇具挑战性的论文——《法国旧制度末年的贵族、特权和税收》，<sup>③</sup>它的发表正值大革命史学研究中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之间的论战进入高潮之际。<sup>④</sup>她在这篇文章中论证说，18世纪的法国贵族不仅缴税，而且他们负担的税率也许是欧洲贵族中最高的；因此，贵族不是像

<sup>①</sup> William Doyle, “The Parlements”, in Keith Baker ed.,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Old Regime*,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7, pp. 157 – 167.

<sup>②</sup> Maurice Vignes, *Histoire des Doctrines sur l'impôt en France, les caus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considérées par rapport aux principes de l'imposition*, réédition, Padova, 1961.

<sup>③</sup> Betty Behrens, “Nobles, Privileges, and Taxes in France at the end of the Ancien Régime”,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5, No. 1 – 3, 1962 – 1963, 2<sup>nd</sup> Series, pp. 451 – 475.

<sup>④</sup> 关于这场争论，见 William Doyl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sup>rd</sup> edition, 1999, pp. 7 – 40; “A Consensus and Its Collapse: Writings on Revolutionary Origins since 1939”。